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)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，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，落實教育政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，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，始得辦理：

(一)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。

(二)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。

(三)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，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。

(四)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，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。

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依該教師之專長，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、教育法令之建制、專案研究之推行、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。

三、各機關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
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

四、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，應有總量管制，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，以二人為限。

五、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，以二年為限；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三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，應服務一年以上，始得再被商借。

六、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其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七、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國立學校教師：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，學校擇優推薦後，

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(二)直轄市、(縣)市立學校教師：向直轄市、(縣)市主管機關提出，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商借教師原有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；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九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，由各機關預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其服務績效卓著者，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生效前，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，除第五點規定外，依原規定辦理，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 本要點生效前，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，返回學校服務。

十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。